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双政复〔2024〕12号

申请人：黄*，性别：男，出生年月：****年*月

身份证号码：*****，

住址（联系地址）：双辽市*****

法定代表人：黄**，男，汉族，出生年月：****年**月

被申请人：双辽市公安局

住所地：吉林省双辽市郑园北街199号

黄*对双辽市公安局双公（永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2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4年8月22日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双辽市公安局双公（永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2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称：在6月24日下午接到学校电话，说黄*被别的一群孩子给打了，让我上学校去，到了办公室见到了徐**和家长、林*和家长。黄*说头疼、恶心想吐，没有细问打架经过，对方家长和孩子对黄*赔礼道歉，我说：“把孩子带回家进行伤情观察，如果不行，住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对方家长负责”回到家问详细经过。得到被打的视频和黄*讲的被打详细经过，十分震惊。直接和班主任王**取得联系让学校严惩打人学生。

6月25日早，我儿子头疼、头晕加重，我领我儿子上双辽

市中医医院住院，我儿子被一群 10 多个孩子打，其中有 4 个长期欺辱、辱骂、摆布。

6 月 27 日出院后，孩子到家依然有头晕、呕吐症状，半夜有惊醒、不敢睡觉做梦，梦见林*拿刀杀他。以上恶劣行为给孩子心理造成严重阴影。怀疑办事人员断张取义。

被申请人称：经 2024 年 7 月 2 日，刘*（张**母亲）到永加派出所报警称：其儿子张**被同学殴打。

经查明，2024 年 5 月，黄*、李**、任*、史**、宋**与徐**在双辽市****中学操场男厕进行打架，期间黄*为了报复徐**，对徐**进行殴打。

2024 年 6 月 24 日中午，在双辽市****加中学操场男厕，黄*、张**、孟**、于**与徐**、夏**、任*、谢**、李**、林*、宋**、刘**、李**等人为选取学校老大的位置进行了打架，期间林*、李**、谢**、任*、夏**、徐**对黄*进行殴打，黄*对徐**进行殴打，徐**鼻子被打出血，其他参与打架人员均无明显外伤。2024 年 6 月 24 日下午，林*威胁黄*殴打张**，随后黄*对张**头部进行殴打。

经审理查明：结合争议双方提供证据，能够证明该案基本事实，被申请人认定的申请人三次殴打他人行为存在。因申请人不满十四周岁，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，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的决定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申请人提供：

- 1、行政复议申请书；
- 2、申请人户口本复印件；
- 3、法定代理人户口本及身份证复印件；
- 4、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双公（永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23号）；
- 5、录音录像光盘。

被申请人提供：

- 1、行政复议答复书；
- 2、双公（永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23号行政处罚案件卷宗复印件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双公（永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2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双公（永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2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